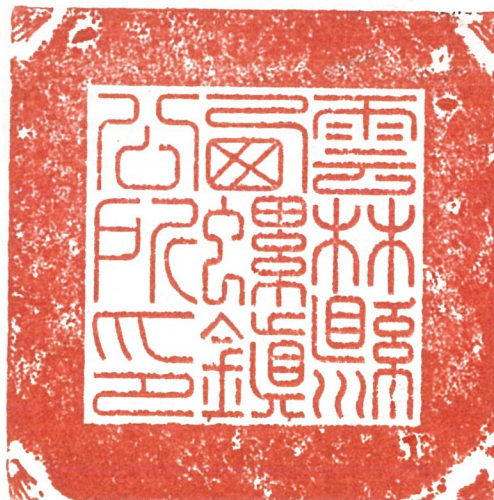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西鎮殯字第111140014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下湳、漢光及頂湳里傳統公墓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

（一）下湳里拔頭仔下埔公墓：雲林縣西螺鎮下湳段142、143等2筆地號。

（二）漢光里店仔下埔公墓：雲林縣西螺鎮西中段825、813等2筆地號。

（三）頂湳里頂湳埔公墓：雲林縣西螺鎮頂湳段378、378-3、378-4、378-5、875等5筆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2日起至112年5月1日止（120個工作天）。

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所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五、依「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」（以下稱本基準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（一）墳墓面積未滿

八平方公尺，補償新台幣二萬元。(二)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(含)以上，補償新台幣四萬元。(三)僅有墓碑或以土堆、石塊、磚塊為記之墳墓，補償新台幣一萬元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- 六、墳墓遷葬加發補償費，其基準如下：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，加發補償費新台幣一萬元。但骨灰、骨骸之改葬者，每增加一罐，加發補償費新台幣五千元。以上加發補償費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。
- 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(靈骨主)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籍資料(或死亡證明文件)正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正本(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)及全墓彩色照片(4"x6")，至本所申請遷葬，經本所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予本所，本所將據之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(罐)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(骸)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公告範圍內如本所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所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墓區附近之里辦公處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所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九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2項及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，由本所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靈(納)骨堂(塔)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(納)骨堂(塔)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七項備具資料(免附全墓照片)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(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)。
- 十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於遷葬墓區設置公告欄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所網頁



(<https://mso.hsilo.gov.tw/>) 周知 (路徑為：首頁/服務公告/遷葬資訊)。

十一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 (05) 5863203 向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洽詢。

鎮長 鄭玲惠

